

全国速度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年12月27日—30日 哈尔滨

二、竞赛项目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
集体出发，团体追逐（6圈）、短距离团体追逐；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
集体出发、团体追逐（8圈）、短距离团体追逐；

注：男、女500米均滑两次，两次比赛成绩之和作为最终成绩。

三、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7-2018 年度注册合格的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的速度滑冰运动员，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

2. 各项目参赛资格由本年度联赛前四站的积分排名和最好成绩排名决定：

（1）男、女 500 米、1000 米、1500 米，积分排名前 20 位和除此之外的成绩排名前 12 位的运动员获得参赛资格；

（2）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积分排名前 18 位和成绩排名前 10 位的运动员获得参赛资格；

（3）女子 5000 米、男子 10000 米，积分排名前 12 位和除此之外的成绩排名前 6 位的运动员获得参赛资格；

（4）男、女集体出发，积分排名前 20 位的运动员获得参赛资格；

（5）男、女团体追逐，短距离团体追逐：个人积分前 36 名

获得参赛资格。必须是同单位运动员组队参赛，国家队除外。

3. 如有放弃已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按照相应项目的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4. 本年度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滑联赛事的运动员，如果未获得上述排名资格，可直接参加冠军赛各项目比赛。

本年度因故不参加国家队集训的运动员没有参赛资格。

(三) 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7 日, 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方法: 各参赛单位在中国滑冰协会网站速度滑冰项目页面 (<http://skating.sport.org.cn/sk>), 进入速度滑冰在线报名系统, 进行网上报名。各参赛单位如出现错报、漏报, 一律不予受理, 后果自负。

3. 办赛单位联系方式:

(1)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部

联系人: 张少军、秦超

电话: 010-8831 8359

传真: 010-8831 8262

(2) 黑龙江省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通大街 128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联系人: 陈阿娟

电话: 0451-82591257

传真: 0451-82591250

(四)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人员经费自理。

(五) 赛前 3 天免收参赛运动员上冰费。

(六) 不收报名费, 上一年度冠军赛获得各项目(团体项目除外) 前 16 名的运动员的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若运动员变更单位, 其名额留原单位使用), 其他费用由参赛队自理。

四、竞赛办法

(一) 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并进行指纹验证。

(二) 竞赛日程

第一天：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女子短距离团体追逐、男子短距离团体追逐；

第二天：女子 500 米(1)、男子 500 米(1)、女子 500 米(2)、男子 500 米(2)、女子团体追逐、男子团体追逐；

第三天：女子 1000 米、男子 1000 米、女子 5000 米、男子 10000 米；

第四天：女子 1500 米、男子 1500 米、女子集体出发、男子集体出发。

(三) 各项目按照本年度联赛最好成绩进行分段抽签，无成绩者排在最后一段。

(四) 集体出发的比赛形式：

1. 集体出发运动员按照联赛积分排序。

2. 如果参赛运动员超过 24 人，则采取淘汰赛制。按照资格成绩蛇形排列，将参赛运动员平均分成 2 组，并且同一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尽量避免分在同一组。

3. 如果共分为 2 组，则每组前 8 名进入决赛。

(五) 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滑部在赛前决定。

(六) 采用国际滑联最新竞赛规则。

五、比赛装备要求

(一) 各参赛队必须统一比赛服装，不穿着参赛队统一比赛服的运动员禁止参赛。本年度国家队运动员可穿着国家队比赛服。

(二) 集体出发比赛装备要求

1. 短道比赛用头盔；

2. 短道比赛用防切割比赛服；

3. 护腿（塑料或防切割材料）；

4. 手套（防切割或皮质）；
5. 护颈（防切割）；
6. 护踝（防切割）；
7. 冰刀的前缘和后缘必须磨圆，其圆弧半径为 1cm（5 角硬币的半径）；
8. 防护眼镜（强烈建议）。

赛前将有裁判检查防护装备，没有达到防护装备要求的运动员将不允许上场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惩

（一）各项比赛前三名颁发奖牌，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运动员、参赛单位、裁判员分别按照 10%的比例评选。

（三）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国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员将取消本年度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参赛资格并停止下两个年度注册参赛资格，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年度所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国家体育总局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四）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本年度和下年度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并取消在本次赛事已取得的成绩。

（五）取得各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有入选下一年度国家集训队和国家青年集训队的资格。

七、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技术代表、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电动、手工计时长等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二) 裁判员于赛前 2 天的 18:00 前报到，技术代表、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总记录组、电计时组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人员经费自理。

(三)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医务安排

承办单位负责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赛场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负责本队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青少年速度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2月1日—4日 大庆

二、竞赛项目

女子甲、乙组：小全能(500米、1500米、1000米、3000米)；单项：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团体追逐(6圈)、短距离团体追逐、集体出发(10圈)。

男子甲、乙组：小全能(500米、1500米、1000米、5000米)；单项：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团体追逐(8圈)、短距离团体追逐、集体出发(10圈)。

男、女丙组：全能(500米、1500米、1000米、3000米)；短距离团体追逐(3圈)。

注：男、女500米只滑一次。

三、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二) 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7-2018年度注册合格的速度滑冰运动员，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

2. 年龄规定：

甲组：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之间出生者；

乙组：2001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之间出生者。

丙组：2003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之间出生者。

(其中上年度少年锦标赛乙组前12名运动员可以参加丙组比赛，不受年龄限制。)

3. 上年度获得青年锦标赛男女甲、乙组全能前12名的运动员具有报名参赛资格，且可带本单位的1名运动员(不限组别)参赛，如运动员交流到其他单位，所带名额留原单

位使用。

4. 上年度获得少年锦标赛男女甲、乙组全能前 12 名的运动员直接获得参赛资格，且可带本单位的 1 名运动员（不限组别）参赛，如运动员交流到其他单位，所带名额留原单位使用。

5. 每个单位参赛基数为 3 人，不限组别。其中，黑龙江省后备人才中心、吉林省体校、新疆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沈阳体院、解放军冰上训练基地、长春市、齐齐哈尔市、吉林市、哈尔滨市体校、江苏省，河北省，各单位参赛基数为 4 人，不限组别。各单位参赛基数不能转让。

6. 团体追逐、短距离团体追逐，必须由同单位的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组队参赛。小年龄段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段的比赛。

7. 男、女集体出发比赛，最多各 24 人参赛，如报名人数超过 24 人，按照本次比赛 1500 米成绩排序筛选。

8. 本年度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可直接参赛，不占已获参赛资格运动员的名额。

9. 本年度因故不参加国家队集训的运动员没有参赛资格。

（三）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1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方法：各参赛单位在中国滑冰协会网站速度滑冰项目页面 (<http://skating.sport.org.cn/sk>)，进入速度滑冰在线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各参赛单位如出现错报、漏报，一律不予受理，后果自负。

3. 办赛单位联系方式：

（1）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部

联系人：张少军、秦超

电话：010-8831 8359

传真：010-8831 8262

(2) 大庆市滑冰馆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奥林匹克公园滑冰馆

邮政编码：163311

联系人：姚弘扬

电话/传真：0459-6799022

(四) 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人员经费自理。

(五) 赛前 3 天免收参赛运动员上冰费。

(六) 不收报名费，在上一年度全国青年锦标赛获得男女甲、乙组各单项（团体项目除外）前 16 名，以及全能前 20 名的运动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在上一年度全国少年锦标赛获得男、女甲组全能项目前 20 名的运动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若运动员变更单位，其名额留原单位使用），其他费用自理。

四、竞赛办法

(一) 比赛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并进行指纹验证。

(二) 竞赛日程：

第一天：

1. 丙组文化测试。

测试科目：语文（40 分）、数学（30 分）、英语（20 分）、体育专项常识（10 分）。

测试范围：各年级按照相应的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为依据，以人教版教材为范本。

2. 甲乙组比赛：

女子乙组 500 米、女子甲组 500 米、男子乙组 500 米、男子甲组 500 米、女子乙组 1500 米、女子甲组 1500 米、男子乙组 1500 米、男子甲组 1500 米；

第二天：

女子乙组 1000 米、女子甲组 1000 米、男子乙组 1000

米、男子甲组 1000 米、女子丙组 500 米、男子丙组 500 米、女子乙组 3000 米、女子甲组 3000 米、男子乙组 5000 米、男子甲组 5000 米、女子丙组 1500 米、男子丙组 1500 米；

第三天：女子丙组 1000 米、男子丙组 1000 米、女子乙组团体追逐（6 圈）、女子甲组团体追逐（6 圈）、男子乙组团体追逐（8 圈）、男子甲组团体追逐（8 圈）、女子丙组 3000 米、男子丙组 3000 米；

第四天：女子丙组短距离团体追逐、女子乙组短距离团体追逐、女子甲组短距离团体追逐、男子丙组短距离团体追逐、男子乙组短距离团体追逐、男子甲组短距离团体追逐、女子乙组集体出发（10 圈）、女子甲组集体出发（10 圈）、男子乙组集体出发（10 圈）、男子甲组集体出发（10 圈）。

（三）甲乙组各项比赛（集体出发除外，其按照本次比赛 1500 米成绩排序）按本年度全国联赛最好成绩进行分段抽签，无成绩者在最后一段。

丙组各项比赛按照上年度全国少年锦标赛成绩进行分段抽签，无成绩者在最后一段。

（四）丙组小全能第四项，参赛人数为 24 人。

（五）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滑部在赛前决定。

（六）采用国际滑联最新规则。

五、比赛装备要求

集体出发比赛装备要求

- （一）短道比赛用头盔；
- （二）短道比赛用防切割比赛服；
- （三）护腿（塑料或防切割材料）；
- （四）手套（防切割或皮质）；
- （五）护颈（防切割）；
- （六）护踝（防切割）；

（七）冰刀的前缘和后缘必须磨圆，其圆弧半径为 1cm（5 角硬币的半径）；

（八）防护眼镜（强烈建议）。

赛前将有裁判检查防护装备，没有达到防护装备要求的运动员将不允许上场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惩

（一）文化测试不及格者，按照不及格人数 5%的比例进行淘汰；若不及格者 5%不足 1 人，则按照不及格的实际人数进行淘汰；不及格者可参加比赛，但不计入成绩；如一个参赛队多人（参赛人数的 30%以上）被取消资格，该队只参赛不计成绩。总成绩由四项积分的 90%的比赛成绩和 10%的文化测试成绩（文化测试成绩计入总成绩时，按照扣除分数计入）相加的总和决定名次。

（二）甲、乙、丙组男、女全能总成绩前三名，其它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甲、乙、丙组全能总成绩前八名，其它项目前八名颁发证书。如总成绩相等，则以比赛全能成绩靠前者为先。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运动员、参赛单位、裁判员分别按照 10%的比例评选。

（四）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国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员将取消本年度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参赛资格并停止下两个年度注册参赛资格，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年度所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国家体育总局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五）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本年度和下年度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并取消在本次赛事已取得的成绩。

（六）取得各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有入选下一年度国家

集训队和国家青年集训队的资格。

七、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电动、手工计时长等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二) 裁判员于赛前 2 天的 18:00 前报到，技术代表、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总记录组、电计时组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人员经费自理。

(三)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医务安排

承办单位负责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赛场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负责本队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速度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3月15日—18日 乌鲁木齐

二、竞赛项目

女子全能：500米、3000米、1500米、5000米；

女子短距离全能：500米、1000米、500米、1000米；

女子集体出发、女子团体追逐（6全）、女子短距离团体追逐；

男子全能：500米、5000米、1500米、10000米；

男子短距离全能：500米、1000米、500米、1000米；

男子集体出发、男子团体追逐（8圈）、男子短距离团体追逐。

三、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7-2018年度注册合格的速滑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2. 本年度全国联赛女子1500米、3000米/5000米，男子1500米、5000米/10000米积分和的积分前24名运动员。

3. 本年度全国联赛短距离项目（男、女500米、1000米积分和）积分前32名运动员。

4. 本年度全国联赛集体出发积分前20名运动员。

5. 本年度全国联赛团体追逐、短距离团体追逐积分前36名运动员。必须是同单位运动员组队参赛。

6. 如有放弃已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按照相应项目的积分排名顺序递补。

7. 本年度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滑联赛事的运动员，如果未获得上述排名资格，可直接参加全国锦标赛的各项比赛。

本年度因故不参加国家队集训的运动员没有参赛资格。

(三) 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 2018年2月23日-3月8日, 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方法: 各参赛单位在中国滑冰协会网站速度滑冰项目页面 (<http://skating.sport.org.cn/sk>), 进入速度滑冰在线报名系统, 进行网上报名。各参赛单位如出现错报、漏报, 一律不予受理, 后果自负。

3. 办赛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1)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部

联系人: 张少军、秦朝

电话: 010-8831 8359

传真: 010-8831 8262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联系人: 孔凡莹

电话/传真: 0991-7628115

(四) 各参赛队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提前报到人员经费自理。

(五) 赛前3天免收参赛运动员上冰费。

(六) 不收报名费, 上一年度全国锦标赛获得全能前20名的运动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若运动员变更单位, 其名额留原单位使用), 其他费用自理。

四、竞赛办法

(一) 比赛检录时查验二代身份证, 并进行指纹验证。

(二) 竞赛日程:

第一天: 女全500米、男全500米、女全3000米、男全5000米、男子短距离团体追逐、女子短距离团体追逐;

第二天：女全 1500 米、男全 1500 米、女全 5000 米、男全 10000 米；

第三天：女短 500 米、男短 500 米、女短 1000 米、男短 1000 米、女子集体出发、男子集体出发；

第四天：女短 500 米、男短 500 米、女短 1000 米、男短 1000 米、女子团体追逐、男子团体追逐；

（三）参加男、女全能第四项比赛的运动员人数为 24 人，所有参加男、女短距离全能的运动员都可以参加第四项比赛。

（四）各项比赛按本年度全国联赛中的单项最好成绩进行分段抽签，无成绩者排在最后一段。

（五）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滑部在赛前决定。

（六）采用国际滑联最新规则。

五、比赛装备要求

（一）各参赛队必须统一比赛服装，不穿着参赛队统一比赛服的运动员禁止参赛。本年度国家队运动员可穿着国家队比赛服。

（二）集体出发比赛装备要求：

1. 短道比赛用头盔；
2. 短道比赛用防切割比赛服；
3. 护腿（塑料或防切割材料）；
4. 手套（防切割或皮质）；
5. 护颈（防切割）；
6. 护踝（防切割）；

7. 冰刀的前缘和后缘必须磨圆，其圆弧半径为 1cm（5 角硬币的半径）；

8. 防护眼镜（强烈建议）。

赛前将有裁判检查防护装备，没有达到防护装备要求的运动员将不允许上场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惩

(一) 男女全能成绩前三名，男女其它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运动员、参赛单位、裁判员分别按照 10%的比例评选。

(三) 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国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员将取消本年度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参赛资格并停止下两个年度注册参赛资格，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年度所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国家体育总局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四) 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本年度和下年度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并取消在本次赛事已取得的成绩。

(五) 取得各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有入选下一年度国家集训队和国家青年集训队的资格。

七、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电动、手工计时长等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二) 裁判员于赛前 2 天的 18:00 前报到，技术代表、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总记录组、电计时组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人员经费自理。

(三)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医务安排

承办单位负责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赛场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负责本队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